**什么是电子卖场？采购范围是什么？商品如何定价？？？**

**1、在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南岳区推行实施电子卖场的意义。**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是依托信息网络技术建立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采购人可以在电子卖场内查询、对比市场行情信息，采取直购、团购、网上竞价方式在电子卖场内实施采购，这样既加强了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规范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采购行为，增强资金支出的透明度，实现资金支出过程全留痕，也有效地解决了市场信息不透明、价格行情不可比的难题，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采购数据决策能力。

**2.电子卖场采购的范围有哪些？**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区将于11月份开通南岳区电子卖场，届时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均应在电子卖场交易。按照《南岳区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相关规定，全区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限额标准分别是30万元、40万元、60万元。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人可以明确提出采购需求清单且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或工程量清单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在电子卖场竞价。

**3.电子卖场有哪些交易方式和采购流程？**

电子卖场包含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交易方式。

直购是采购人在上柜商品中择优选择，直接向入驻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需求可以明确为品牌型号或具体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方式。

竞价是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是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的简化网上交易方式。采购需求清单明确为商品标准、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以及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竞价方式。

团购是具有相同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邀请信用等级较高的入驻供应商竞价，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团购是多个采购人的批量竞价，参与团购的采购人最低数量不得少于5人，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商品。

**4.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为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降低政府采购门槛。凡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即可成为入驻供应商。法律法规规定需特定资质、资格的供应商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注册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通过与银行、担保机构合作，采用“增信”这种非现金形式构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营造重信守约的信用环境。供应商在入驻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通过以下的方式寻求解答：

①.进入钉钉群：34012282，钉钉群内可以回放培训视频也可以在里面提问，工作人员会回复。

②.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0731-85305078、0731-85305079。

③.进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首页右边有一个“小蜜蜂”的图案，点击“小蜜蜂”下面“耳机”的图案就可以在线咨询。

**5.入驻供应商如何办理增信？**

供应商办理增信证明可以到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也可以选择办理书面信用证明。具体办理流程可以进“衡阳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增信和书面信用证明办理流程》中查阅。

**6.上线商品如何定价？**

一是建立标准价格体系。供应商在电子卖场的商品价格体系是由最高限价、市场价、政府采购折扣和销售价组成。供应商应确定最高限价和折扣，且必须提供市场价格的相关依据，与其他市场价格可比。商品上柜按市场价格报价，同时系统提供近期成交均价、最低价、历史成交记录以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等供采购人选择，确保商品价格合理。

二是引入电商。平台邀请了13家大型电商入驻平台，作为稳定平台的商品价格的基础，但又不完全依赖电商，行成良性竞争。

三是价格巡检。平台运营商不断对平台商品价格进行巡检，如发现商品报价与平均成交价或其他市场价格相比有异常，平台运营商会及时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是异常公告。平台自动对成交商品价格进行监控，如果成交价格超过近一月历史成交价的预警线，平台将自动发布异常公告。

**7.如何保证商品质量？差评有什么影响？**

电子卖场支持拥有注册商标的供应商作为品牌商入驻，品牌商在电子卖场可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其品牌商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认证，品牌商对品牌商品承担商品质量、价格的管理责任。同时，电子卖场引入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标准，规范商品核心参数，并通过银行等第三方机构为保证商品质量和履约提供保障。

采购人在合同验收完毕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和商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差评应详细说明原因。差评首先影响供应商的排序。其次，因不诚信行为导致不予退还增信或全年差评达三次或全年无成交的，将取消供应商星级标识，信用额度加倍；连续两年取消星级标识的，当年不再受理增信。入驻供应商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假冒伪劣骗取验收的，财政部门还可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通知运营商三年内不再受理增信。

电子卖场实行差评制而不是打分制，一个差评可能造成严重影响，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供应商可利用电子卖场的交易记录和评价，在入驻的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增信，提高信用额度和信用等级。入驻的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可给予信用等级2星、3星的入驻供应商减免增信手续费、提高合同融资贷款比例、降低贷款利率等支持。

**8.财政部门和平台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

平台通过对供应商建立诚信评价体系，从供货、服务、价格、质量四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采购单位在购买前充分了解供应商资质。同时对采购单位给予供应商的好评、差评予以记录，结合平台算法，给出供应商综合评价。平台正在研发建设多维度的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包括计分记录系统、评价与考核系统两部分。计分系统为类似芝麻信用的用户多维度画像体系，主要的应用场景为政府采购行业的线上、线下业务，支持和促进政府采购全行业联合惩戒的实施落地。记录系统为用户的奖惩日志档案，将用户预警、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平台外部合作伙伴的相关记录进行存档，并直接影响用户的细分使用权限。

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级次对采购人、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入驻供应商进行监管。财政部门定期抽查本级的采购项目，重点检查采购人合同履约和验收付款情况；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对相关采购人、入驻供应商进行检查。入驻供应商利用异议恶意干扰的，财政部门可暂停其提出异议的权力。财政部门积极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进行考核。

9.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在电子卖场采购时，要怎样处理？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第十九条执行，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在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人可事后凭发票在电子卖场补录采购合同，并说明原因。